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上訴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華章

選任辯護人 王文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黃華章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六日起，延長貳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訊及受授物件。

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黃華章前經本院認為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運輸第一級毒品及販賣第一級毒品等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09年1月6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訊及受授物件在案，至109年4月5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經本院於109年3月25日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。至被告及辯護人稱：本案毒品上游即證人林慶勇（綽號「富哥」）業已到案，被告已無勾串證人之虞，請求解除禁止接見等語。然查，證人林慶勇曾於108年7月24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羈字第462號裁定准予羈押在案，嗣於109年3月12日因當庭釋放出所等情，有林慶勇之台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是證人林慶勇既已出所，且本院就被告所涉犯罪事實尚未對證人林慶勇進行交互詰問，故被告與證人仍有勾串之可能性，從而，被告仍有禁止接見、通訊及受授物件之必要。故被告應自109年4月6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訊及受授物件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庭審判長 法官 洪曉能

法官 許志龍

法 官 張 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。

書記官 方柏濤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